

新版《宋书》纠谬

——郝懿行病中四书校勘手记

张述铮

《晋宋书故》、《补宋书刑法志》、《补宋书食货志》、《宋琐语》四书，系清人郝懿行养痾废业三年间的史著。其中《晋宋书故》为关于《晋书》、《宋书》的训诂考论，《补宋书刑法志》、《补宋书食货志》为关于《宋书》两志的钩稽联缀，《宋琐语》则为《宋书》的摘编。此四书掇剔词语，釐订章句，悉据晋宋原书，遇有异文，必出校语。因之，四书遗惠后世，除其自身的学术意义外，尚有远胜类书的校勘价值，弥足珍贵。近校四书，取中华书局新版《宋书》（1974年《二十四史》本）比勘，发现其中纰漏甚多，本文仅就翻检所及，摘其要者，依原书卷次，试欲覈证，以就教通人。

卷一《武帝本纪上》：“参军刘怀玉、慎仲道、索邈等、齐力击之……明日，大军进广固。”（原书十六页）

遍覈《宋书》及他史，尽无刘怀玉，慎仲道其人。《宋琐语·兵略》“刘怀玉、慎仲道”作“刘怀慎、王仲道”，正是。刘怀慎、王仲道于《宋书》中各有传，其二人同索邈并赴广固之战，又并为参军。王仲道原字仲德，名懿，因犯晋宣帝讳，以字行。及沈约修《宋书》，又因犯宋太祖讳，改“德”为“道”。故今本“刘怀玉，王仲道”，多作“王仲德”。中华本“刘怀玉、慎仲道”，显为“刘怀慎、王仲道”之窜讹。

卷五《文帝本纪》：“奉圣之胤，可速议继袭。于先庙地，特为营造，依旧给祠置令，四时飨祀。”（原书八十九页）

“依旧给祠置”，“置”《宋琐语·德音》作“直”，甚是。“直”通“值”。此谓新营造之庙地，依旧供给奉祠所需的钱值。中华本后二句误断，应改为：“依旧给祠直，令四时飨祀。”

卷十一《律历上》：“〔荀勗〕又以魏杜夔所制律吕，检校太乐、总章、鼓吹八音，与律乖错。始知后汉至魏，尺度渐长于古四分有余。夔以为律吕，故致失韵。乃部佐著作郎刘恭依《周礼》更积黍起度，以铸新律。既成，募求古器，得周时玉律，比之不差毫厘。”（原书二一九页）校勘记：“乃部佐著作郎刘恭依周礼更积黍起度：‘乃’各本并作‘及’，据《晋志》改。”

按，“乃”各本并作“及”，《晋宋书故·律志》并同，不误。“及”，比及，犹言等到。晋荀勗发现魏杜夔所制律吕长于古四分有余，等到刘恭依据《周礼》重行计算，并制成新律，与所募周律比较，果然不差毫厘。《晋志》“及”作“乃”，误，中华本据改，又误。

卷十五《礼志二》：“元嘉四年二月乙卯，太祖东巡……三月甲戌，幸丹徒离宫，升京城北顾。”（原书三八〇页）

“北顾”误，中华本失校。《晋宋书故·宋书礼志》郝懿行按：“‘北顾’应作北固。《世说·言语篇》‘荀中郎在京口登北固望海’刘孝标注引《南徐州记》曰：‘城西北有别岭入江，三面临水，高数十丈，号曰北固。’正此地也。‘北顾’乃梁武所改。此浅人误书。”论者按，梁武之后“北固”称北顾或可，刘宋时则误。

卷十五《礼志二》：“按蔡谟说，以二瓦器盛死者之

祭，系于木表，裹以苇席，置于庭中近南，名为重。”（原书四〇五页）

“以二瓦器盛死者之祭，系于木表，裹以苇席”，《晋宋书故·凶门柏历》作“以二瓦器盛，始死之祭，系于木，裹以苇席。”郝按：“监本‘始死’作‘死者’，‘裹’作‘表’。”今按，《宋书》所记为晋成帝咸康七年事，复覈之《晋书·礼志》，正与《晋宋书故》同。“以二瓦器盛”，系指下文之“重”而言，为古丧礼暂代主牌以依神者。《礼·檀弓下》：“重，主道也。”郑玄注：“始死未作主，以重主其神也。”可知此区别于既葬之后，有神主之祭礼。即将二瓦器系结于木干，复以苇席包裹之。既葬之后，依定时再更以主牌。“系于木表”之“表”，为“裹”之形讹而误增。

卷十八《礼志五》：“奴婢衣食客，加不得服白帻，蒨绛、金黄银叉、钁、铃、镒、铎，履色无过纯青。”（原书五一八页）

文中“蒨”、“绛”并列，作何解？“金黄银叉”，系何物？不得而知。此句应标为：“奴婢衣食客，加不得服白帻、蒨、绛金、黄银、叉、钁、铃、镒、铎，履色无过纯青。”

“蒨”，茜草，可染绛色。此处借指绛色服饰。“绛金”，深红色金属，今称红铜。“黄银”，《宋琐语·综练》郝按：“黄银类金。”一说为鎛石，今称黄铜。宋程大昌《演繁露》之《黄银》篇曾有考释。以后说为是，因诸官自二品至八品，递有禁限，奴婢衣食客列于“骑士率百工人”之下，其饰岂得“类金”？当为黄铜。

卷三十《五行志一》：“魏明帝太和元年秋，数大雨，多暴雷电，非常，至杀鸟雀。”（原书八八四页）

“多暴雷电”，义难通达；“非常”语势失据，谨重标如次：

“魏明帝太和元年秋，数大雨多暴，雷电非常，至杀鸟雀。”

卷四十《百官志下》：“韦曜曰，五百字本为伍伯。伍，当也。伯，道也。使之导引当道伯中以驱除也。周制五百为旅，帅皆大夫，不得卑之如此说也。又《周礼》秋官有条狼氏，掌执鞭以趋辟，王出入则八人夹道，公则六人，侯伯则四人，子男则二人，近之矣，名之异尔。又《汉官》中有伯使，主为诸官驱使辟路于道伯中，故言伯使，此其比也。”（原书一二五八——一二五九页）

此段文字连引三书，一为韦曜（即韦昭，以避晋文帝讳改）的《释名辩》（今佚），二为《周礼》（今存），三为《汉官》（今有辑本）。“韦曜曰”下“五百字本为伍伯”至“以驱除也”，当为《释名辩》的原文，《周礼》与《汉官》之下均有原文可检覈，中华本失考，致使引书中的篇名、职掌名、主谓语多不可解。谨重标断如次：

“韦曜曰：‘五百字本为伍伯。伍，当也。伯，道也。使之导引当道伯中以驱除也。’周制五百为旅，师皆大夫，不得卑之，如此说也。又《周礼·秋官》有‘条狼代掌执鞭以趋辟，王出入则八人夹道，公则六人，侯伯则四人，子男则二人’，近之矣，名之异尔。又《汉官》中有‘伯使主为诸官驱使辟路于道伯中，故言伯使’，此其比也。”

卷四十一《后妃传·文帝袁皇后》：“崩于显阳殿，时年三十六。上甚相悼痛，诏前永嘉太守颜延之为哀策，文甚丽。”（原书一二八四页）

此段文字之末句应标为“颜延之为哀策文，甚丽”，“哀策文”系盛于南北朝之文体，不可破断。同书《王诞传》：“晋孝武帝崩，以叔尚书令珣为哀策文，久而未就。”可证。

卷四十二《刘穆之传》：“〔刘瑀〕与颜竣书曰：‘朱修之三世叛兵，一旦居荆州，青油幙下，作谢宣明面见向，

使斋帅以长刀引吾下席。于吾何有，政恐匈奴轻汉耳。”

（原书一三一〇页）

此节文字不可解。如‘作谢宣明面见向’，早已伏诛的谢宣明，何以兀自重现于朱修之幙下？何谓“面见向”？“斋帅”为何职？若不覈之于诸史，百思莫解。谨重标断并补正如次：

〔刘瑀〕与颜竣书曰：‘朱修之三世叛兵，一旦居荆州青油幙下，作谢宣明面目，向使斋帅以长刀引吾下席。于吾何有？政恐匈奴轻汉耳。’”“作谢宣明面见向”句，“面见”，《梁书·刘式之传》作“面目”，甚是，据改；“向”，此处意犹往昔，应从下句“使斋帅以长刀引吾下席”。“斋帅”犹言家将，同书《黄回传》：“黄回，竟陵郡人也，出身充郡府杂役……臧质为郡，转斋帅。及去职，将回自随。”可证。全节大意诠释如次：朱修之曾祖、祖父均曾事晋，脩之又曾陷于魏虏，托拔焘以为待中，并以宗室女妻之，逃归于宋。“三世叛兵”，即指此。谢宣明即谢晦，刘瑀祖父穆之曾举荐于高祖，命为太尉参军，委以内外要任，穆之遣使陈事，宣明反目刁难。后镇荆州，以逆罪伏诛。刘瑀正是以谢宣明比朱修之，因朱修之往昔曾使斋帅以长刀引其下席，朱修之似匈奴，则自比为汉使。“青油幙”，即以青油所涂的帐幕，借指军营。

卷四十二《王弘传》：“臣弘忝承人乏，位副朝端，若复谨守常科，则终莫之纠正。所以不敢拱默，自同秉彝。

违旧之衍，伏须准裁。”（原书一三一三页）

这是尚书仆射王弘对世子左卫率康乐县公谢灵运的奉弹。其时谢氏身位显赫，以私忿杀人，御史中丞都亭侯王准之，虽司其职，作不知。因而王弘声称，自己身份极高，位居朝首，如果仍依常规办事，谢氏杀人罪就无人纠发了。他强调说，这正是他自己不敢拱手沉默，一味奉守常道的原因。全句重行标定如次：

“臣弘忝承人乏，位副朝端，若复谨守常科，则终莫之纠，政所

以不敢拱默，自同秉彝。违旧之衍，伏须准裁。”古时举弹罪状通曰“纠”，不作“纠正”。前文有“若知而弗纠，则情法斯挠”，可证。《宋琐语·言诠》于此传只取了两句：“政所以不敢拱默，自同秉彝。”“正”作“政”，别于中华本。南北朝时，“政”多用为虚词，而“纠正”之“正”多用为实词，中华本联属为“纠正”，实误。

又《王弘传》：“高祖因宴集，谓群公曰：‘我布衣，始望不至此。’傅亮之徒并撰辞欲盛称功德。弘率尔对曰：‘此所谓天命，求之不可得，推之不可去。’时人称其简举。”

“简举”，《宋琐语·词贍》作“简典”，甚是。“简典”是时人谓王弘的应对简要而合于典据，作“简举”则甚謏。

卷四十五《刘怀慎传》：“德愿性粗率，为世祖所狎侮。上宠姬殷贵妃薨，葬毕，数与群臣至殷墓。谓德愿曰：‘卿哭贵妃若悲，当加厚赏。’德愿应声便号恸，抚膺擗踊，涕泗交流。”（原书一三七六页）

“数与群臣至殷墓”，《宋琐语·谈谐》“数”下有“日”字，甚是。纵观全文，可知德愿应声号恸为数日后事，而非数次。据此，补其缺并重标如次：

“上宠姬殷贵妃薨，葬毕数日，与群臣至殷墓，谓德愿曰：‘卿哭贵妃若悲，当加厚赏。’”

卷四十五《刘粹传》：“粹族弟损，字子骞，卫将军毅从父弟也。父镇之字仲德，以毅贵，历显位，闲居京口，未尝应召。”（原书一三八五页）

“以毅贵，历显位”中间逗断，误。应合为“以毅贵历显位”，下句“闲居京口，未尝应召”可证。传中尚有刘镇之告诫其姪刘毅曰：“汝必破我家！”（因刘毅名位过重）这正是他不肯应召的远虑，他何曾历显位呢！

卷五十一《宗室传·刘义宗》：“惠连（谢惠连——引

者按)爱幸之,为之赋诗十余首,《乘流遵归渚》篇是也。”

(原书第一四六八页)

《乘流遵归渚》合标为一,误。应顿断为二:《乘流遵》、《归渚》。《宋琐语·文艺》“《乘流遵》、《归渚》篇是也”郝按:“《归渚》下本或有“渚”字,疑因涉‘渚’字而缺。”郝按甚是。

卷五十二《谢景仁传》:“景仁性矜严整洁,居宇净丽。”(原书一四九四页)

“净丽”,《宋琐语·标韵》作“静丽”。“静丽”同“矜严整洁”相补成文,当是。中华本作“净丽”,失之浅谥。

卷五十三《庾炳之传》:“庾秀之门生事之,累味珍肴,未尝有乏。”(原书一五一九页)

“累味珍肴”之“累”,《宋琐语·秽黠》作“異”,“異”与“珍”相应成文,甚是。

卷五十四《孔秀恭传》:“尚书王瓚之、顾凯之、颜师伯、嗣湘东王彧议曰……”(原书一五三三页)

“顾凯之”,《补宋书食货志》作“顾颢之”,甚是。顾凯之《宋书》有传,大明元年至大明六年与王瓚之、颜师伯同为尚书。顾凯之则遍查《宋书》而无其人,中华本误。

卷五十五《徐广传》:“时会稽王世子元显录尚书,欲使百僚致敬,台内使广立议,由是内外并执下官礼,广常为愧恨焉。”(原书一五四八页)

按,汉以尚书为中台,后以台官或台内为尚书的别称,其制公卿御史中丞以下,遇台官(台内)均需辟车回避。此制至魏晋渐废,世子元显为抬高自己的身位,故“欲使百僚致敬台内,使广立议,由是内外并执下官礼”,即由徐广立议之后,汉制重行恢复,因而“广常为愧悔焉”。中华本作“欲使百僚致敬,台内使广立议”,误。

卷五十六《孔琳之传》：“明珠翠羽，无足而驰，丝罽文犀，飞不待翼。”（原书一五六五页）

“丝罽”，《补宋书食货志》作“彩罽”。“彩罽”同“文犀”互成对文，当是。

又《孔琳之传》：“夫千匹为货，事难于怀璧，万斛为市，未易于越乡。斯可使末使自禁，游食知反。”（原书一五六五页）“为市”，《补宋书食货志》作“如市”。“如市”同“为货”互成对文，当是。

卷五十六《蔡廓传》：“廓上议曰：‘夫建封立法，弘治稽化，必随时置制，德刑兼施。’”（原书一五六九页）

“建封立法，弘治稽化”，《补宋书刑法志》郝氏转引胡墨庄按：“《晋书·刑法志》引‘封’作‘邦’，‘稽’作‘穆’，此误。”胡按甚是，“建封”、“稽化”语不可解，中华本误。论者按，“弘治穆化”，“治”今本《晋书》作“教”。

卷五十九《张畅传》：“又骡、驴、骆驼，是北国所出，今遣送，并致杂物。”（原书一六〇〇页）

“又骡、驴、骆驼”之“骡”、“驴”为一词，不应顿断。《宋琐语·言诠》“又骡驴、骆驼是北国所出”。郝按：“骡驴，一兽之名，俗人谓之‘四不相’，其形状似骡非骡，似驴非驴也，故以名焉。闻蒙古人云，其地亦无驴、骡二物。”论者按，此“骡驴”为北魏托拔焘所献，“北国”指今内蒙一带，“骡”、“驴”中土恒有，不以为奇，勿需进奉。中华本以“骡”、“驴”为二物，误。

卷六十二《王微传》：“日日望弟来，属病终不起，何意向与江书，粗布胸心，无人可写，比面乃具与弟。书便觉成，本以当半日相见，吾既恶劳，不得多语。”（原书一六六八页）

此为王微与其弟僧绰之家书，中华本断句有误，谨予重标，并诠释如次：

“日日望弟来，属病终不起何？意向与江书，粗布胸心，无人可写，比面乃具。与弟书便觉成，本以当半日相见，吾即恶劳，不得多语。”

全文共三句，首句自叹有病不得见弟，可奈何？中句谈往事，意欲致江湛书，略已构思，无人代笔，待弟至时方成。“意向”，犹言意图、意念之所向。末句表明为使弟早日见书，又怕劳顿，难以多写。

卷六十三《王昙首传》：“元嘉四年，车驾出北堂，尝使三更竟开广莫门，南台云：‘应须白虎幡，银字桀。’不肯开门。尚书左丞羊玄保奏免御史中丞傅隆以下，昙首继启曰：‘既无墨敕，又缺幡桀，虽称上旨，不异单刺。元嘉元年、二年，虽有再开门例，此乃前事之违。今之守旧，未为非礼。但既据旧史，应有疑却本末，曾无此状，犹宜反咎其不请白虎幡、银字桀，致门不时开，由尚书相承之失，亦合纠正。’上特无所问，更立科条。”（原书一六七九页）

上文系就元嘉四年文帝三更迴驾，因缺白虎幡，银字桀被阻于广莫门外事，尚书左丞羊玄保同侍中王昙首的奏辩。羊玄保认为既是南台阻驾，即应黜免御史中丞傅隆以下诸人官职。南台，南北朝时御史台的别称。王昙首认为既无墨敕（文帝手谕），又缺幡桀（即白虎幡，银字桀），从前虽有再开门例，那是违反规定的。现在依守旧制是对的。王昙首奏辩的最后部分，中华本断句误，重标并诠释如次：

“但既据旧史，应有疑却，本末曾无此状，犹宜反咎。其不请白虎幡，银字桀，致门不时开，由尚书相承之失，亦合纠正。”

“既据旧史，应有疑却”，谓既有旧制作依据，就应怀疑车驾的真伪而却之于广莫门外。“本末曾无此状，犹宜反咎”，谓事情的缘尾未明确这类事应如何办，就应反追往昔管理中的过失。

“其不请”至“亦合纠正”，谓今时不请幡桀，导致门未及时

开，是由于尚书沿袭了旧制的错误，也该纠正。

卷六十三《沈演之传》：“寻远矜怀，能无弘律，可徙勃（沈勃——论者按）西垂，令一思愆悔。”（原书一六八七页）

“令一思愆悔”，《宋琐语·秽黷》无“一”字，语势畅达，句式齐整，甚是。中华本“一”字显系衍文。

卷六十四《郑鲜之传》：“宋国初建，转奉常。”（原书一六九七页）又七十三卷《颜延之传》：“宋国建，奉常郑鲜之举为博士。”（原书一八九一页）

“奉常”，当为“太常”，中华本失校。论者按，“奉常”原为秦置，汉景帝中元六年改称“太常”，其后历代相承。其事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已予明载，《宋书·百官志》追溯其沿革尤详：“太常一人。舜摄帝位，命伯夷作秩宗，掌三礼，即其任也。周时曰宗伯，是为春官，掌邦礼。秦改曰奉常，汉因之。景帝中六年，更名曰太常。应劭曰：‘欲令国家盛大常存，故称太常。’”足证《宋书》“奉常”之失，非源于沈约，当为后人妄改。另，《宋书·百官志》“景帝中六年”，依史家确切纪年当为“景帝中元六年”。

卷六十六《王敬弘传》：“复除庐陵王师，加散骑常侍，自陈无德，不可师范令王，固让不拜。”（原书一七三〇页）

“无德”，为王敬弘托故的谦词，“令王”，为回奏高祖时的对言敬称，谨重标如次：

“复除庐陵王师，加散骑常侍，自陈‘无德，不可师范令王’，固辞不拜。”

卷六十七《谢灵运传》：“灵运幼便颖悟，玄甚异之，谓亲知曰：‘我乃生瑛，瑛那得生灵运。’”（原书一七四三页）

“我乃生焕，焕那得生灵运。”《宋琐语·谈谐》郝按：“按《传》焕生而不慧，故此云尔。《晋书》‘那得’下有‘不’字，此盖脱去之。”郝按甚是。“那得”有“不”字，表明谢玄以得颖悟之孙为当然事，傲矜自喜；无“不”字，则怀疑自己的儿子而自贬，语气大异。中华本失校。

又《谢灵运传》：“苦以术成，甘以揔熟。慕堪高林，剥芟岩椒。掘蓓阳崖，撻擗阴標。术，术酒，味苦。搗，搗酒，味甘。并至美，兼以疗病。搗治癰核，术治痰冷……蓓音倩，采以为溲。擗音斟，采以为饮。”（原书一七六六页。按，单引号内的大字为中华本《宋书》谢灵运《山居赋》原文，其外的小字为谢氏自注。）

原文“苦以术成”，注文“术，术酒”，“术”，《宋琐语·言诠》均作“木”。原文“甘以揔熟”，注文“揔，揔酒”。

“揔”，《宋琐语·言诠》均作“搗”。郝按：“上注（沈约于此节文字前的自注——论者按）云：‘杨，杨桃也，山间谓之木子。’即此是也。《广韵》：‘桄，木名。’引《山海经》云：‘诸其汁，味甘，可为酒也。’今《山海经》亦无之。”论者按，“术”当作“木”，“木”即“木子”，即杨桃，又作阳桃，藤梨，猕猴桃：《本草纲目·果部·猕猴桃》：“【释名】猕猴桃、藤梨、阳桃、木子，实。【气味】酸、甘、寒、无毒。【主治】止暴渴，解烦闷，压丹石，下石淋，调中下气。”可证其味与搗酒“并至美”、“治痰冷”。沈注“味苦”，异于《本草纲目》之味甘，抑或酿酒后味有略变乎？“术”，《尔雅·释草》：“术，山蓊。”郭璞注：“《本草》云：‘术，一名山蓊。’今术似蓊而生山中。”又注：“山蓊，当归。”当归，以根入药，主治血虚，妇女诸病，同谢氏自注“治痰冷”相去甚远，其味亦难与搗酒“并至美”，非是，中华本误。又，原文“撻擗阴標”，注文“擗音斟”，“擗”《宋琐语·言诠》作“檟”，义符从“木”，

不从“才”，当是，中华本误。另，注文“蓍音倩，采以为渫”，“渫”，误，中华本失校。《宋琐语·言诠》郝按：“‘渫’盖‘染’字之误，蓍可染绛也。”论者按，蓍即茜草，《尔雅·释草》“茹蓍茅蒐”，郭璞注：“今之蓍也，可以染绛。”郝按甚是。

卷六十八《武二王传·刘义康》：“遣中书舍人严龙齋药赐死。义康不肯服药，曰：‘佛教自杀不复得人身，便随宜见处分。’乃以被掩杀之。”（原书一七九七页）

“不复得人身”，当作“不得复人身”，“复”与“不复”为佛教惯用语，系轮回报应之说。同书《褚叔度传》：“令淡之兄弟视褚后，褚后出别室相见，兵人乃踰垣而入，进药于恭帝。帝不肯饮，曰：‘佛教自杀者不得复人身。’乃以被掩杀之。”可证。中华本“复得”系“得复”之倒文。

卷七十二《文九王传·南平王铄》：“劭迎蒋侯神于宫内，疏世祖年讳，厭祝祈请，假授位号，使铄造策文。”（原书一八五七页）

此节文字谓刘劭废文帝自立，世祖起兵入讨，他妄图凭借神力致世祖于死地，于是他索录世祖生辰，以行厭祝，又祈请授于帝位年号云云。厭祝，厭魅诅咒。中华本断句误，谨重标如下：

“劭迎蒋侯神于宫内，疏世祖年讳厭祝，祈请假授位号，使铄造策文。”

七十二卷《文九王传·义熙王昶》：“诸孙纆不温体，食不充饥，付于姆妳之手，纵以任军之路。”（原书一八七〇页）

“任军”，文晦难明，中华本失校。《宋琐语·言诠》郝按：“‘任军’，胡墨庄云：‘疑是在輦’；牟默人云：‘或是在匍。’并字形之误，疑胡义为长。”论者按，此节文字状写晋熙太妃诸孙之厄运，若释为“在輦”，未谓苦楚，且“纵以‘在輦’之路”，义不可通，“在輦”又推行于路，何以曰“纵”？当以

„在匍”为长，即谓让那些孩子们胡乱爬去吧！孩子们的苦境，下文可证：“遏其所生，弃若粪土，褴褛比于重囚，穷困过于下使”。

卷七十二《文九王传·始安王休仁》：“尝以木槽盛饭，内诸杂食，搅令和合，掘地为坑窞，实之以泥水，裸太宗内坑中，和槽食置前，令太宗以口就槽中食，用之为欢笑……太宗尝忤旨，帝怒，乃裸之，缚其手脚，以杖贯手脚内，使人担付太官，曰：‘即日屠猪。’”（原书一八七二页）

“忤旨”，《宋琐语·谈谐》作“忤意”，甚是。按，“旨”为明示，“意”为所欲，太宗处于如此厄境，岂敢“忤旨”乎？

卷七十四《藏质传》：“质少好鹰犬，善蒲博意钱之戏。”（原书一九一〇页）

“蒲博意钱”之“蒲”，《宋琐语·言诠》作“蒲”，甚是。“蒲博”、“意钱”为两词，应顿断。“蒲博”即《郑鲜之传》中所述擲蒲戏，以两色五子擲之，观色点多寡而决胜负，犹后世之掷色子。“意钱”今存两说，唐李匡乂《资暇集·钱戏》以为即摊钱设局，《宋琐语·言诠》以为即猜拳行赌。按，详覈该书可知，李氏为推断之辞，郝氏则为乾嘉学者之凿然考据。中华本两词误会。

卷七十四《沈攸之传》：“薛徐州早宜还朝，今能耳，深副本望。但遣子弟一人来，便当遣大军相接。君诸人既有志心，若能与薛子弟俱来者，皆即假君以本乡县。”（原书一九三〇页）

“君诸人既有志心”，“志心”，《宋琐语·机权》作“至心”，当是。此节文字为沈攸之答薛安都叛军语，“至心”犹言归心，“志心”则语意偏亢。

卷七十五《王僧达传》：“坐属疾，于杨列桥观斗鸭，

为有司所纠。”（原书一九五一页）

此句谓王僧达由于擅离职守，托病于杨列桥上观看斗鸭，被主管人所纠弹。“属病”，犹言借口有病，其下应连介词“于”，中间逗点应去掉。

卷七十八《萧思话传》：“太祖赐以弓琴，手敕曰：“丈人顷何所作？事务之暇，故以琴书为娱耳，所得不曰义耶。”（原书二〇一三页）

“所得不曰义耶”，《宋琐语·词瞻》郝按：“‘曰’疑当作‘白’；‘义’是帝名，或‘我’之误。”中华本失校。

卷八十二《周郎传》：“凡天下得治者以实，而治天下者常虚，民之耳目，既不可诳，治之盈耗，立亦随之。”（原书二〇九八页）

“立亦随之”，“立”，《补宋书食货志》作“并”。并，一并，言同时。谓治之盈耗同时而来。“立”，立刻，言甚快，但虽快而分先后矣。应以“并”为是，中华本之“立”或为“竝”（《宋书》多用为“并”之或体）之缺脱。

卷八十三《宗越传》：“襄阳多杂姓，伦之使长史范凯之条次氏族，辨其高卑，凯之点越为役门。……出身补郡吏。”（原书二一〇九页）

“凯之点越为役门。出身补郡吏。”义不可通。应标为“凯之点越为役门出身，补郡吏。”“出身”，此处古今同义，谓出自何种家世。

同卷《武念传》：“武念，新野人也。本三五门，出身郡将。”（原书二一一二页）

“本三五门，出身郡将”，断句误。应标为“本三五门出身，郡将。”“本三五门”同“出身郡将”相悖。“三五门”，今人无考。《宋琐语·言诠》郝按：“‘三五’之义未闻，盖亦军户类也……知军户至畏贱矣。”（引文有省）今按，“三五门”

同前又云“役门”并为“畏贱”之家世，“三五门”尤甚。

卷八十六《刘勔传》：“勔约令三军，不得妄动，城内士民，秋毫无所失，百姓感悦，咸曰来苏。百姓生为立碑。”（原书二一九二页）

“百姓感悦，咸曰来苏。百姓生为立碑。”中华本断句有误。两短句，两主语，语式重复，“来苏”，义残断。谨予重标：“百姓感悦，咸曰：‘来苏百姓！’生为立碑。”

卷九十一《孝义传·蒋恭》：“恭列晞张妻息是妇之亲，亲今有罪，恭身甘分，求遣兄协。”（原书二二五一页）

“恭列晞张妻息是妇之亲，亲今有罪。”中华本误断，应标为：“恭列晞张妻息是妇之亲亲，今有罪。”“亲亲”，即亲戚，为当时方言。《世说·贤媛》：“汝若不与吾家作亲亲者，吾亦不惜余年。”本书《王镇恶传》：“镇恶军人与刘毅东来将士，或有是父兄、子弟、中表亲亲者。”诸句可证。此文中之逃犯吴晞张系蒋恭妻弟，晞张之妻息正是蒋恭亲戚。断为“妇之亲”，则当释为妇人之父母。南北朝时“亲”之古义未衍，绝无此解。

卷九十二《孝义传·徐耕》：“此境连年不熟，今岁尤甚，晋陵境特为偏枯。此郡虽弊，犹有富室，承陂之家，处处而是，并皆保熟，所失盖微。”（原书二二五一页）校勘记：“晋陵境特为偏枯：‘枯’各本并作‘祐’，据《元龟》四八五、八〇三改。”

“枯”各本并作“祐”，《宋琐语·德音》亦同，不误。《元龟》失之，中华本据改，又失之。“晋陵境特为偏祐”，谓全境虽遭大旱，而晋陵境却特别地为神灵庇祐，下文“此郡虽弊，犹有富室，承陂之家，处处而是，并皆保熟，所失盖微。”可证。

卷九十三《隐逸传·沈道虔》：“有人窃其园菜者，还见之，乃自逃隐，待窃者取足去后乃出。”（原书二二九一页）

“有人窃其园菜者”，“菜”，《宋琐语·佛事》作“菜”，甚是。“菜”，藜草也，园中不植，里人不窃，中华本误。

卷九十四《恩倖传·戴法兴》：“法兴与太宰、颜、柳一体，吸习往来，门客恒有数百。”（原书二三〇四页）

“吸习”，《宋琐语·言诠》郝按：“‘吸习’犹狎习。《晋书·后妃传上》左贵妃《颂》‘翕习紫庭’，《阎纘传》‘更相翕习’，‘翕’、‘吸’字异，音义同耳。”论者按，此处翕习谓太宰江夏王义恭、尚书令柳元景、尚书左仆射颜师伯之间的狎习关系，而并非指他们在行动上的“狎习往来”，谨重行标断如次：

“法兴与太宰、颜、柳一体吸习，往来门客恒有数百。”

卷九十五《索虏传》拓跋焘与太祖书曰：“彼前使间谍，该略奸人。”又，“为大丈夫之法，何不自来取之，而以货该引诱我边民。”（原书二三四六页）

“该略奸人”，“而以货该引诱我边民”之“该”，中华本失校。《宋琐语·言诠》郝按：“‘该’字，检字书无之。胡墨庄曰：‘该’即‘衙’字之讹。《说文》：‘衙，行且卖也，或作眩。’《一切经音义》又作‘眩’，转讹作‘该’耳。论者按，胡氏所考‘该’字本源及其讹变，甚是。但此处已非‘行且卖’义，当释为‘以物蛊惑’，为孽生义。《索虏传》中‘丈夫遗以弓矢，妇人遗以环钏’诸文可证。

卷九十七《夷蛮传·西南夷·呵罗单国》：“元嘉七年，遣使献金剛指环、赤鸚鵡鸟、天竺国白叠古贝、叶波国古贝等物。”（原书二三八一页）

“天竺国白叠古贝”，“白叠”、“古贝”为二物，应顿断。“白叠”，即棉布。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“榻布皮革千石”。

裴駰集解引《汉书音义》：“榻布，白叠也。”张守节正义：“白叠，木棉所织，非中国有也。”《梁书·高昌传》：“多草木，有实如茧，茧中丝细如纶，名为白叠子，国人多取织以为布。”足证为棉桃纺织之棉布。“古贝”即“吉贝”之形讹，为木棉科植物。此处系指以其物织成的纺织品。《梁书·林邑国传》：“吉贝者，树名也。其华成时如鹅毳，抽其绪，纺之以作布，洁白与纻布不殊。”《翻译名义集·沙门服相》作“劫贝”或“劫波育”，足证原译应作“吉贝”，中华本作“古贝”，误。

卷九十七《夷蛮传·西南夷·阁婆婆达国》遣使奉表曰：“宋国大主大吉天子足下：敬礼一切种智安隐，天人师降服四魔。”（原书二三八三页）

“宋国大主大吉天子足下”，“大主”，《宋琐语·言诠》作“大王”，当是。古今无称帝王为“大主”者，中华本误。“敬礼一切种智安隐”，“敬礼”与“一切种智”间应逗断。“敬礼”为拜揖的礼节，本篇奉表有“稽首敬礼”，呵罗单国奉表有“一切人天，恭敬作礼”，“至诚五体敬礼”，可证。“一切种智”为佛教语，谓能以知一切道者，借指诸佛。“一切种智安隐”是对诸佛的祝辞，“安隐”即“安稳”，呵罗单国奉表“诸佛世尊，常乐安隐”类此，另祝“世尊”（佛教敬称释迦牟尼），“常乐”而已。

卷九十七《夷蛮传·西南夷·婆黎国》：“夫佛法以谦俭自牧，忠虔为道，不轻比丘，遭人斯拜。”（原书二三八七页）校勘记：“人”上各本并有“道”字，据《高僧传》删。

“人”上各本并有“道”字，《宋琐语·佛事》亦同。论者按，中华本删“道”字，旨在使“人”字承上指比丘（泛指成年僧人），不知六朝的“道人”即指成年僧人。如本书同篇“又有慧严、慧议道人，并往东安寺。”同书《范晔传》：“有法略道人

人，先为义康所供养。”他书亦不鲜见，如《世说·言语篇》：“竺法兰在简文坐，刘尹问：‘道人何以在朱门？’”以上诸例可证《宋书》诸本不误。

新版《宋书》校勘记谓《律历上》：“募求古器”，“募”各本作“慕”；谓《后妃传》“太祖所幸也”，“太祖”各本并作“太宗”；谓《王镇恶传》“北土素无舟楫”，“土”各本并作“士”；谓《蔡兴宗传》“亲戚故人无敢瞻送”，“瞻送”各本并作“贍送”；谓《裴松之传》“大者道勳光远”，“勳”各本并作“動”；谓《王景文传》“景文与上幸臣王道隆书曰”，“道隆”各本并作“道龙”；谓《夷蛮传·天竺迦毗黎国》“进可以繫心”，“繫”，各本并作“擊”，等等，均据《南史》、《建康实录》、《宋书札记》、《宋书考论》、《十七史商榷》、《廿二史考异》、《元龟》、《御览》诸书，分别予以勘误。论者复覈《晋宋书故》等四书，均确然无异，勿需勘误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全根先）